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工業區實踐路十二號三樓(本公司三樓餐廳)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6,091,068 股，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之股權數共計 82,760,090 股，佔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116,091,068 股之 71.29%。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照敏會計師、邱智鵬律師。

主席：邱董事長蕭鈺
記錄：胡瑞珍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本次會議成立，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請詳見如後)，敬請 鑒察。
-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見如後)，敬請 鑒察。
- (三)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請詳見如後)，敬請 鑒察。
- (四)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報告：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公告受理期間及處所後，於受理期間(4/3-4/13)內並無持 1% 以上股東提案，敬請 鑒察。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照敏會計師及張瑞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於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先行由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詳見如後。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24,908,983 元，擬由未分配盈餘填補之。

二、盈虧撥補表如下附表所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蕭鈺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118,203
減：本期虧損	(24,908,98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9,220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0 元		

註 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第 0960013218 號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與處理情形
1、員工紅利	0	0	0	不適用
2、董監事酬勞	0	0	0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
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業務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見如後。

三、敬請 決議。

主席：為配合經濟部商業司公司所管事業變更預查審查制度，預查時公司目前無營業代碼的營業項目(公司章程第二條營業項目 1-營業項目 6)須予以刪除，故提出變更修訂章程內容就該 6 項營業項目予以刪除；

另原訂公司章程第二條項目 8、項目 9 及項目 15 之營業項目，其公告營業代碼(或名稱)有所變更，亦提出變更修訂章程內容就該 3 項營業項目予以修正。

原營業代碼項目及變更後營業代碼項目說明如下：

原營業代碼及項目	變更後營業代碼及項目
8.CC01030 電器製造業。	8.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9.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9.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5.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5.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主席：請各位股東就修正後內容予以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
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業務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見如後。

三、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 9 屆董事及監察人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

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98 年 9 月 11 日起至 101 年 9 月 10 日止，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及二一七條規定應於今年度股東會改選。現任董監事已同意就任至本次股東會選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止，並放棄剩餘任期，解任原職務。

二、擬依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章程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本屆擬選舉董事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自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2 日止。

三、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P.68~P.69，本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被提名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表所示。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經票選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如后：

(一)董事當選名單

類別	被選舉人戶號或統一編號	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2005	精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邱蕭鈺	100,959,485
	22005	精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92,422,796
	18356	劉明雄	79,247,500
獨立董事	5	彭朋煌	75,712,794
	21	莊進茂	88,627,402
	1396	陳惠周	71,799,247
	A12062****	苑竣唐	70,551,406

(二)監察人當選名單

類別	被選舉人戶號或統一編號	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監察人	1632	詹逸宏	82,867,746
	6	徐明德	92,329,809
	38	傅賢基	73,082,715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決議。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已於本次股東會完成第 9 屆董事全面改選，對於新任或連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前揭法令規定情形之虞者，爰依法取得股東會許可，得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之限制，新任董事候選人(含獨立董事)之兼任職務如下表所示。

三、敬請 核議。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事候選人名稱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精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焦佑衡	精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華東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	董事長
	華科采邑(股)公司(原瀚宇采邑)	董事長
	大輝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新麗華(股)公司	董事
	大澄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日通工電子(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法人董事代表人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董事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PRIVATE LIMITED	董事及總經理
	瀚宇博德(股)限公司	董事長
	匯僑(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Up First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Dynamic Skylin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Solar Link Technologies Ic	法人董事代表人	
Digital Sun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CMK Global Brands Manufactur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Centralian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晟成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語岳(股)公司	董事	
精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邱蕭鈺	精成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及副總經理
	晟成實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CMK Global Brands Manufactur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Centralian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Will Grow Holdings Ltd	法人董事代表
	東莞進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
	東莞耀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
劉明雄	技嘉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兼營運長
	倍嘉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集嘉通訊(股)公司	董事
	盈嘉科技(股)公司	董事
	研揚科技(股)公司	董事
	瀚宇博德(股)限公司	董事
	明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寧波技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寧波百事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寧波技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彭朋煌	寧波中嘉科貿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東莞技嘉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GBT TECH TRADING GMBH	董事
	Gigabyte Technology France	董事
	智嘉投資(股)公司	董事
	聯嘉國際投資	董事
	SUN RISE CORP.	法人董事代表人
	INFO-TEK HOLDING CO.,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ITC ENTERPRISE CORP.	法人董事代表人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兼總經理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莞精陽先進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莊進茂	冠橙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全懋精密科技(股)公司	董事
	東準光電材料(股)公司	董事
陳惠周 (獨立董事)	澤米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聲遠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甯澤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弘捷電路(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保勝光學(股)公司	監察人
苑竣唐 (獨立董事)	長裕欣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太平洋建設	法人董事代表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當日上午九時二十四分，主席宣佈散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台灣精星科技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萬分的謝意，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關心，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過去一年營運成果暨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在 100 年度除台灣廠營業內損益較為穩定獲利外，大陸兩廠處於虧損狀態，其中華南地區精陽廠因品質不良、稼動不足等因素造成虧損，其經營績效的改善係為本公司 101 年度的重點營運計畫。

本公司 100 年度合併報表財務結構大幅改善，較前一年度相比，負債比從 50.7%改善至 48.2%，流動比從 126.96%提升至 141.38%，速動比從 95.99%提升至 103.01%，淨負債從 3.33 億元改善至僅餘 1.41 億元。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民國 100 年度因歐債危機及美國經濟環境不佳等影響，全球市場混沌不明，尤其下半年台灣電子產業明顯受到影響市場氣氛較為低靡，且海外工廠—中國大陸的工資及各項成本上揚、同業競爭等種種不利因素所致，皆讓台灣的電子產業經營辛苦，本公司亦受到波及，故 100 年度經營績效不甚理想。面對此一環境，本公司擬訂下列營運計劃來因應：

1、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需要，本公司將積極鎖定以下利基型市場的客戶群為營運主軸，以增加公司營收及獲利：

- (1)醫療顯示器產品
- (2)LED 電子看板
- (3)IPC 工業用 PC
- (4)汽車電子
- (5)無線網通產品
- (6)家用數位電表
- (7)雲端應用產品

2、持續推動精實革命，大陸從原先的華東華南兩廠整合為華東一廠，降低營運成本。

3、持續強化財務結構及改善營運活動現金流量，100 年度財務比率為負債比 48.2%，流動比 141.38%，速動比 103.01%，101 年目標為負債比維持 50%以下，流動比維持 140%以上，速動比維持 100%以上。

4、充分運用集團資源以提升管理績效、並進行策略性整合，提升競爭力。

5、持續清理已無營運或無使用需求的轉投資公司，集中資源的運用在主要投資項目上，以簡化對轉投資公司間的管理，降低公司相關維護及管理成本。

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本著戰戰兢兢的態度持續專注經營 PCBA 代工本業，不敢懈怠，力求成長。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精星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會更加努力，以達成各位股東對精星的期望。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邱蕭鈺

總經理：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敬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公司章程	公司章	修訂理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1.印刷電路板組合、電腦介面卡之研究開發製造裝配加工買賣業務。 2.終端機電源供應器監視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究製造裝配加工買賣業務。 3.電子零組件積體電路之表面黏著技術及其測試系統設備之買賣及維修業務等。 4.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5.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6.一般進出口貿易（許可業務除外）。 7.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8.CC01030 電器製造業。 9.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10.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1.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4.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5.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6.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7.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1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u>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 <u>2.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u> <u>3.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u> <u>4.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u> <u>5.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u> <u>6.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 <u>7.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 <u>8.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u> <u>9.F113020 電器批發業。</u> <u>10.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u> <u>11.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u> <u>12.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u> <u>1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 <u>1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因應公司業務實際需要增訂。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正，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 <u>壹億陸仟零陸拾萬</u> 元正，分為壹億 <u>參仟陸佰零陸萬</u>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因應公司業務實際需要增訂。
第七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以該項印鑑為憑。	(刪除)。	本公司已全面無實體發行股份，因應作業實際需要修訂之。
第八條	股份證明如有轉讓、繼承、贈予或其他原因取得股份等情事欲申請過戶更名者，應提出其取得原因之證明文件連同股本證明依據「 <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u> 」辦理。	(刪除)。	本公司已全面無實體發行股份，因應作業實際需要修訂之。
第九條	股份證明遇有遺失、被盜或滅失，股東應即以書面向本公司報失，同時應向公司所在地管轄之法院依民事訴訟法令公示催告程序，待除權判決後，自行將其判決書登載日報公告並備妥相關文件向公司申請補發。	(刪除)。	本公司已全面無實體發行股份，因應作業實際需要修訂之。
第十條	股份證明因污損或毀損請求換發股份證明或依前二條之規定申請補發新股份證明者，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刪除)。	本公司已全面無實體發行股份，因應作業實際需要修訂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	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增訂。

第十一條之二		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管機關規定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增訂。
第十六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相關之選舉辦法及資格認定，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的「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 」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相關之選舉辦法及資格認定，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的「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 」之規定。	有贊符號予以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另董監事酬勞之分派由本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 <u>按同業通常水準</u> 給付，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另董監事酬勞之分派由本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u>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u>	增列修訂日期。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條	為加強資產管理符合資訊公開之規定，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為加強資產管理符合資訊公開之規定，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u>並應</u>

第三條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五條	核決權限	一、公司短期票券、債券（含債券型基金）之購買與出售，須經總經理核准；短期股權投資（短期股票、股票型基金）及長期公債、公司債之購買與出售須經董事長核准；長期股權之購買與出售，須經董事長核准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在三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值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在三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u>其中屬關係人交易部分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值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在三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標準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性質標之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 <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 」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六、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在三仟萬元以下者，應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在三仟萬元以下者，應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四、金額超過伍仟萬元之轉投資、資產處分及擔保，須經四分之三以上董事，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性質標之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 <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 」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	--

監察人一〇〇年度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照敏會計師及張瑞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徐明德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監察人一〇〇年度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照敏會計師及張瑞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朱有義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No. and Content. Contains items 6 through 15 regarding financial reporting, asset valuation, and legal compliance.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No. and Content. Contains items 11 through 15 regarding company operation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legal compliance.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No. and Content. Contains items 11 through 15 regarding company operation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legal compliance.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No. and Content. Contains items 11 through 15 regarding company operation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legal compliance.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No. and Content. Contains items 11 through 15 regarding company operation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legal compliance.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背書保證對象, 事由, 金額. Rows include SUN RISE CORPORTION,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ITC ENTERPRISE CORPORATION, 東莞精陽先進電子有限公司, INFO-TEK HOLDING CO., LTD., and 合計.

依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辦理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781,247 仟元，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計算；本公司累積辦理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1,562,493 仟元，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計算。上列為對子公司及孫公司之背書保證均依規定辦理且無超限，並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蕭鈺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Sun Rise Corporation, 2010 and 2009. Columns: 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百分比.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麗瑋



會計主管：胡瑞珍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照敏

陳昭敏



會計師 張瑞娜

張瑞娜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照敏

陳昭敏



會計師 張瑞娜

張瑞娜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Sun Rise Corporation, 2010 and 2009. Columns: 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百分比.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麗瑋



會計主管：胡瑞珍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淨損）為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淨損）為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Income Statement for Taiw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2000-2001). Columns include code, description, and amounts for 2000 and 2001.

Income Statement for Taiw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2000-2001). Columns include code, description, and amounts for 2000 and 2001.

Cash Flow Statement for Taiw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2000-2001). Columns include description, 2000, and 2001.

Cash Flow Statement for Taiw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2000-2001). Columns include description, 2000, and 2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Equity Statement for Taiw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2000-2001). Columns include description, 2000, and 2001.

Equity Statement for Taiw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and Subsidiaries (2000-2001). Columns include description, 2000, and 2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